

附件 8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云南省部分投诉举报问题回访不满意、办理不到位的问题（50-10） 督察报告指出的：进驻期间，督察组对 111 件群众投诉办理情况进行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 20 件，占比 18.0%；对 38 件群众投诉进行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 9 件，占比 23.7%。
整改目标	全面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的13 个问题。
整改措施	1.全面梳理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的 7 件和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的 6 件群众投诉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整改过程中严格落实恳谈协商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公开整改落实情况。 2.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帮扶指导。完成整改前，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现场帮扶。单位主要领导至少 1 次至现场调研，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3.加大整改力度，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落实。完成整改后，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公开办理情况信息，按照昆明市验收销号实施办法组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销号。 4.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隐患的清理、排查，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1.呈贡区高度重视交办件办理工作，按照“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个牵头单位、一个整改方案、一套整改措施”的要求，研究制定具体问题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实现精准整改。在整改过程中，以群众满不满意为标准，严格落实恳谈协商要求，均召开了群众恳谈会，邀请群众代表对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以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并在政府网上公开办理过程及整改落实情况。 2.健全整改工作体系，加强领导统筹，各区级单位主要领导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做到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过问、亲自调度、亲自研究，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对于重点投诉件的办理，区政府主要领导必须亲自到场督促推进落实整改工作。同时对重点、难点问题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帮扶指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3.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呈贡区共接到市督察办转办的 28 批次共 76 件群众投诉问题（立行立改类 42 件、限期整改类 34 件）。目前，76 件交办件已办结 70 件，办结率 92.1%，已办结件均在整改完成及时开展群众恳谈会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公开办理情况信息。除 1 件交通噪声类投诉件满意率未达到 90%以外，其余交办件满意率均在 90%以上。已办结件均严格按照昆明市验收销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自查自验和申请市级验收销号工作，目前已通过市级验收 56 件。 4.呈贡区坚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以落实督察问题整改为
-----------------	--

	契机，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隐患的清理、排查，全面整治生态环境隐患。尤其紧盯生态修复、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交通噪声扰民等环境风险隐患管控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目前已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4 起，罚款 191 万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环境利益。同时对容易回弹的问题加强监管，定期回访和抽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李文举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汇景园 D7 栋 20 楼 20-1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李文举，67494450

公示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